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46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李晨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依臨時停車契約關係而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等事件，惟被告戶籍係在屏東縣新園鄉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應認該址為被告之住所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又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之標的金額新臺幣1萬3,065元之小額事件，縱原告以停車場管理規範公告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為私法人，該公告約款性質為預定用於不特定人之同類契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亦不適用同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5 書 記 官 蔡儀樺